广州市番禺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二次会议 第77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彭倩兰 | 所 在  代表团 | 钟村 | 邮政编码 | 510000 |
| 详 细  通讯地址 |  | | | 电 话 |  |
| 手 机 |  |
| 题目：关于加强治理住宅区“僵尸车”的建议 | | | | | |
|  | | | | | | |
| 请代表选中并打“√”注明  1、此建议是否公开 | | | | | | |
| √ 公开 不公开（不公开请填写理由）  不公开理由：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公开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利益和社会稳定；  其他原因（请填写）： | | | | | | |
| 2、此建议来源 | | | | | | |
| 视察 专题调研 √ 其他方式（请填写） 辖区居民建议 | | | | | | |
| 3、建议是否属于多次提出，尚未解决的事项 | | | | | | |
| 是 否 √ 未详 | | | | | | |
| 4、是否希望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注：提交书面建议时请附上电子文本。**

内容: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多，机动车更新换代速度日益加快，越来越多的“僵尸车”占用住宅区公共空间，轮胎干瘪、满车灰尘，无人使用管理，不仅加剧了停车矛盾，也影响了城市美观，增加了安全隐患。

一、“僵尸车”存在的问题：

1、“僵尸车”加剧停车矛盾，影响交通畅顺。“僵尸车”长期占用住宅小区停车资源，让原本就十分紧张的公共停车场“雪上加霜”，加剧车位紧张局面。小区业主因为难以找到停车位而导致车辆滞留路边或停放在住宅区禁停的区域，进一步增加了交通压力，造成拥堵。

2、“僵尸车”影响城市容貌。有的“僵尸车”车胎干瘪，车身布满灰尘；有的车辆被人肆意破坏，车中内饰已经长霉；有的“僵尸车”经过长时间的风吹日晒，已经褪色，外表破烂。这些“僵尸车”都成了名副其实的“垃圾车”，严重影响住宅小区美观，对创文工作的开展极为不利。

3、“僵尸车”管理难，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一是有的车辆已经到了报废时限或已临近报废时限，有的车辆来路不明，这些问题都给车辆管理带来较大的难度。二是这些“僵尸车”长期停放没有使用，经过日晒雨淋，极易造成车辆零件老化、电路短路、油箱残留，容易引发火灾，破旧车辆降解物也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损害。三是部分“僵尸车”占用了消防通道，一旦小区楼栋发生火宅，就会影响消防车辆、救护车辆的通行。

二、“僵尸车”处理的问题难点：

1、住宅小区因执法主体不明，“僵尸车”处理难。相对于道路车位上的“僵尸车”，交警部门作为执法主体，处理起来更容易。但停在住宅小区内的“僵尸车”目前面临着执法主体不明确的问题。由于小区居委会、物业和业主委员会没有执法权，根本无法处置，而小区范围内又不属于城市道路，不在交警管辖范围内，交警部门也很难介入。

2、因为法律存在盲区，“僵尸车”处理难。“僵尸车”属于私人财产，按照法律规定他人无权处理。所以，尽管“僵尸车”长期占用公共资源，成了事实上的垃圾，但是处置起来，也会与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法律规定有冲突。如果处置不当，就可能会构成侵害公民私有财产权利，所以，一般情况下，各单位部门都不愿意，也不敢随意处理。

三、建议：

1、从立法层面解决“僵尸车”的认定问题，包括认定依据、程序、主体（主管单位）等；同时完善车辆报废制度，强化车主责任。

2、各单位部门联动，全面排查登记。建议物业、业委会等部门联合对住宅小区内的“僵尸车”进行全面排查登记，采集车主信息、停车时间等相关信息，建立“僵尸车”详细档案，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实现对“僵尸车”的及时掌控。

3、发布通告，告知自行处置。在前期排查登记的基础上，发布《关于清理小区长期停放废弃机动车的通告》，对于不能落实车主的，向居民公示，限定期限认领处置，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置；有车主认领的，该报废的报废，该维修的请车主维修后妥善处理，杜绝乱停乱放。

4、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居民意识。加大宣传，利用住宅小区LED、社区楼栋等，播放或张贴海报宣传，引导和教育广大居民及时进行车辆报废，积极参与维护社区容貌与环境，提升居民自觉意识，共同携手构建美丽和谐的社区环境。